

长兴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后勤物资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甲方：长兴县人民医院

乙方：长兴瑞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长兴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后勤物资集中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及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配送物资包括日用品、设备设施配件、办公用品等（详见采购目录）。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年度预估金额为(大写)人民币：165.9 万元/年(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年)，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新增产品或更新产品折扣率 79%(本合同范围内的新增产品或更新产品 执行统一优惠，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不在清单目录内的新增产品 或更新产品单价按所在地区市场、大型超市的平均值作为所需品种的价格基准价，在此基准价的基础上给予优惠折扣。

3. 甲方有需求的商品以网络链接方式发送的，采购价不得高于“淘宝”、“京东”等网络购物商场的含税价格，此类物品不进行折扣率计算。

4. 乙方在医院货物暂存场地约 20 平方米，需缴纳每年能耗费用（水电费）4 万元给甲方，乙方需保证供货时效。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扣除年度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需在营业执照上添加本次项目包含的所有商品的经营范围。

5. 营业执照无法新增的经营范围需提供佐证。

6. 乙方无法提供或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另行采购。

七、质保期

产品上无有效日期标记的按实际产品质保期计算，包装上有有效期标记的所提供产品应有一半以上效期。

八、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合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2. 交货地点：长兴县人民医院(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要求：

3.1 收到订货通知后，常规物资在 10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情况特殊 48 小时。

3.2 需特殊定制或厂家发货的商品如钢化玻璃等在 15-30 天内供货。

3.3 临时急需用品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按医院相关规定应急处置。

3.4 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特殊产品乙方和甲方沟通好方案后确定。

九、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货款验收合格且经科室使用后结算，一月一结。

2. 付款要求：

2.1 乙方应于甲方库房账目核对准确无误后，开具与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2 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应及时纳入报销计划，9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3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虚假发票金额的 10%作为罚金，当月货款延迟至约定支付款时间后一个月给付，并罚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活动。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 $\Sigma \text{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进行计算。

十、费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费和合理的利润、税款、投标人采购人员费用、驻场办公费用 以及应承担的其他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2. 结算价的确定:

2.1 合同内产品的每月结算价格= $\Sigma \text{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2.2 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采购人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者须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或更新产品均按投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_(本次采购清单中无类似的产品,以采购人所在地区市场、大型超市的平均值作为所需品种的价格基准价,不含特价商品)。

结算价格== $\Sigma \text{数量} \times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2.3 合同内产品,单项产品的年供货数量增加 20%以外的,可重新组价,组价原则:

结算价格= $\Sigma \text{数量} \times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2.2 条和 2.3 条基准价的确定:采购人目录内产品或所在地区市场、大型超市的平均值(不含特价商品)作为所需品种的价格基准价。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 采购文件的产品目录中货物性能、品牌、技术要求未明确的或对所供货物 理解有争议的,供货前须跟甲方沟通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不得低于现有产品同等档次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 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除外，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公司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只收取成本费。

6. 所供货物必须在每种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

7. 乙方仓库应备有足量日常消耗品及医院所需应急物资。

8.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及车辆供货。

9. 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涵盖投标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阐述清晰。

10. 乙方针对本项目承诺安排固定的人员 2 名进行长期服务。

11.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因货物的其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内用户反映问题后，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服务及时解决用户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如下：电话响应 7*24 小时、现场响应 2 小时内处理；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三、供货要求及说明

1. 货物在配送前，须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经使用科室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

2. 严格按招标方时间、数量、品种、品质的要求准时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使用科室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3. 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一经发现，扣款 1000 元/次。超过（含）三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款 10000 元。

4. 所供货物不得缺斤短两。货物数量允许 5% 的机动幅度，超过 5% 的，扣款 1000 元/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款 10000 元。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6. 所供的商品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7. 所供货物需配备运送车辆。车辆需在医院保卫科备案登记，听从保安管理。

8. 开始供货时，如采购人有部分存货的，供应商需待采购人存货使用完后，再由供应商组织配送。

9.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档案、招投标、货物清单等相关档案资料。



10. 乙方送货产品与甲方出库单的型号、数量不符合的，经验收后，科室反馈情况属实，，罚款 500 元/次。

11. 标书目录内的产品乙方按目录清单价格供货。

12. 甲方需配送的非乙方采购的物资，乙方每天配送货物时顺带配送。

十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若事后提供的产品确实存在有质量问题时，按第十三款供货要求及说明处理。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无理由退回。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将后勤物资配送满意度列入每年的后勤服务满意度中，后勤物资配送满意度低于 85% 的，从未支付款中扣除 1000 元。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配送方案

①配送时间响应承诺：我公司承诺为长兴县人民医院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长兴县人民医院订单后立即响应。

②交货日期。我公司承诺在长兴县人民医院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③产品到货承诺。配送地点为长兴县人民医院指定的货物接收地点，货物接收地有权签收人签收，由相关负责人清点核对产品种类数量后办理签收手续。

④我公司承诺安排有较强责任心、举止文明的送货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长兴县人民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长兴县人民医院的统一管理。

⑤ 送货员的工资、日常生活饮食、起居用房、运输工具等所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提供和管理。

⑥我公司保证加强对送货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工作



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进出库流程

2.1 商品入库流程

(1) 采购人员下定单时应该认真审核库存数量，做到以销定进。

(2) 采购人员审核订单时，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核定进货数，杜绝出现库存积压，滞销等情况。

(3) 采购人员应确定厂家送货、到货时间，并及时通知仓库人员。

(4) 当商品从厂家运抵至仓库时，收货员必须严格认真检查商品外包装是否完好，若出现破损等情况。收货人必须拒绝收货，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员。

(5) 确定商品外包装完好后，采购员必须依照相关单据、订货单，对进货商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实，库管员核实正确后填写《入库单》并和采购员核对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保管；若单据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员；若进货商品未经核对入库，造成的货、单不相符，由该收货人员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商品验收无误后，仓库人员依据《入库单》及时记账，详细记录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入库时间、单据号码等，做到帐、货相符，后由会计审核。

(7) 入库商品在搬运过程中，应按照商品外包装上的标识进行搬运；在堆码时，应按照仓库堆放距离要求、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

(8) 按收货流程进行单据流转时，负责人员应及时跟进。

2.2 商品出库流程

(1) 所有出库商品必须提供《出库单》。单据上应该注明商品名称、规格

(2) 仓库收到以上单据后，在对出库商品进行实物明细点验时，必须认真清点核对准确双方签字、无误，方可出库，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3) 出库要分清实物负责人和承运者的责任，在商品出库时双方应认真清点核对出库商品的品名、数量、规格等以及外包装完好情况，办清交接手续。若 出库后发生货损等情况责任由承运者承担。

(4) 商品出库后仓库人员在当日根据《出库单》凭证销账并清点货品结余数，做到账货相符。

(5) 按出货流程进行单据流转时，负责人员应及时跟进。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随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运至甲方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因延迟送达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拒收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甲方应接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接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货款，须支付乙方当期应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若存在上述 3.5 两种情况，甲方通知乙方因其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场地清退和库存清退，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乙方物资清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也不得主张其库存或其他办公用品等的减值、毁损或其他任何损失。

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送订单、紧急采购等通知后，没有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进行扣款处罚。

7.1 普通订单超时响应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 元。

7.2 紧急采购超时响应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

8. 甲、乙双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提出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 10% 计算，即 16.59 万元。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针对突发事件，乙方临时增加采购量、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需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十八、诉 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价格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订后 30 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长兴县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长兴瑞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